

▼ 国际经贸摩擦应对

中国贸促会召开智利对华钢条反倾销调查应对协调会

应对智利反倾销刻不容缓

■ 本报记者 张琼文

2月17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召开智利对华钢条反倾销调查应对协调会,就企业钢条出口情况以及如何应诉等问题与多家涉案企业进行了沟通。

据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智利反倾销调查的最大特点就是时间短,整个调查程序用时仅是其他国家的一半。中企必须第一时间了解程序,填写问卷,准备应诉。

智利发起第二起钢铁反倾销

1月31日,智利政府对中国钢条(矿物研磨所用的球钢棒)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这是智利对中国钢铁行业发起的第二起贸易救济调查。”上述负责人说,按照智利贸易救济程序,涉案企业应在近日提交

调查问卷。

“由于从立案到初裁时间比较短,智利官方很可能来不及看中国企业填写的问卷而匆忙得出结论。”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专家、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林表示,如果中国企业的主张没有得到支持,只能在后续调查中进行抗辩。

这从智利对华发起的第一起贸易救济调查可见一斑。2016年8月22日,智利对原产自中国的盘条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个月后,智利政府即发布初裁公告,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40.6%的从价税。根据法律,从发布调查公告之日起,智利政府9个月内就会发布终裁结果。一般来说,其他国家的贸易救济程序需要一年至一年半的时间。

“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面对的较大困难是智利反倾销立案比较少,在调查程序及相关环节设置上很可能还不完善。”李林认为,中国企业只有多积累应诉经验,才可能扭转局势,得到一个较为理想的结果。

智利是南美洲第一个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也是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然而,智利反倾销法律比较简单,对程序的要求不像欧美国家一样正规。中企在应诉的过程不能掉以轻心,应以我为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争取保住智利市场。”李林说,

是否存在倾销?

按照倾销的构成要件,如果调查产品在短期内进口量大幅增长,且价格低于正常价格,则可认定调

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这意味着,正常价格是倾销是否成立的关键依据。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专家、瑞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涛表示,在接下来的问卷调查中,企业要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计算出产品外销价格与正常价格的差额。其中,外销价格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出口价格,而是在出口价格基础上扣除海运运费、代理商环节成本后得出的净价格,再与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此外,为证明这些数据的准确度,企业还需提交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作为必要证据。

实际上,“产品价格上涨还是下跌,是市场上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来自宝钢特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表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是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恰好是国际钢材价格波动的时期。“企业制定价格多是跟着国际价格走势,看到国际钢价下调,我们也会相应下调,但不至于大幅度压低价格,更不会低于成本销售,总得给自己留些利润空间。”

同时,中国产品出口量的快速增长,也与当地市场的供求有关系。据了解,太平洋钢铁公司是智利国内唯一一家本土钢铁企业,一旦这家企业有减产行为或经营遇到问题,导致供给难以跟上市场需求,则必然会带来进口产品的增加。

“对于进口产品是否损害当地产业,还需要进一步调查,在对当地企业收入、产能利用率、工人就业率、智利市场份额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后再得出结论。”李林说。

▼ 法律干线

企业所得税法首修 税率调整成焦点

本报讯 时隔10年,企业所得税法将迎来2008年正式施行后的首次修正。

2月22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作为我国第二大税种,企业所得税2016年收入总额达28850亿元,因涉及千万户企业纳税人,此次修正内容备受关注,焦点之一是税率是否会调整。

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利润下滑明显。为了降低企业负担,政府推出大规模减税降费举措,2016年5月推出的全面营业税改增值税全年减税规模超过5000亿元,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也为企业减负千亿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分析,10年来,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给企业减税放权原则,我国25%的

企业所得税有可能降低,反避税方面也会有新的变化。

总体而言,这次企业所得税修正会减轻企业负担。刘剑文认为,企业所得税目前25%的税率可以考虑降低到22%左右。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认为,近年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完善、多边税收征管合约及国家反避税等相关内容也可能在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中体现。

2015年底,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正式批准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终方案,包括中国在内的60多个主要国家参与了这一方案。BEPS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标志着一个世纪以来国际税收规则体系正在发生根本性变革。

(陈益利)

欧盟批准对部分玩具实施苯酚使用限制

本报讯 日前,欧盟成员国正式批准一项议案,对专为3岁以下儿童而设和其他会放入口的玩具实施苯酚使用限制。此举将为欧盟议案的正式通过和在欧盟范围内实施打开大门。

目前,关于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号框架性指令针对专为36个月以下儿童而设或其他可

放入口的玩具,规定了4种化学品的特定迁移限值。

苯酚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已引起不少关注,据称可能对人类产生血液毒性及免疫毒性作用。就玩具而言,儿童比成年人更易受到化学品暴露的有害影响,因而更受到普遍关注。(毛雯)



三星涉嫌影响KFTC裁决令高通反垄断罚款现转机

本报讯 震动韩国的三星事件,竟为高通提供了另外一种途径,让之前巨额反垄断的罚款出现转机。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被传唤调查的同时,三星被疑与此机构存在不当的关系。

外媒称,高通律师若能将不断发酵的韩国政治丑闻与反垄断案联系在一起,可能会有助于避免公司专利授权业务遭到沉重打击。

“这一错误决定,是不公平裁决过程之下的产物,我们相信裁决

受到了商业利益的严重影响,”高通法律总顾问唐·罗斯伯格表示,“近期报道称,韩国特别检察官正在调查三星与KFTC前副主席之间的关系,这加剧了我们的担忧,因为这位副主席负责处理高通的反垄断案。”

据报道,韩国检方已在调查三星对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影响。高通强调,该副主席在去年12月签署了针对高通的1.03万亿韩元(约合8.98亿美元)的创纪录反

垄断罚单。三星是高通的大客户,KFTC的裁决可能会让三星受益匪浅。三星则否认称,并未从KFTC那里获得任何好处。

高通多数收入来自专利授权业务,之前韩国针对高通反垄断的罚款,威胁到高通这一利润最为丰厚的业务。作为全球的最大手机制造商,三星是高通的最大专利费支付方之一。除了罚款之外,KFTC还要求高通对其授权方式作出调整。(张之颖)

▼ “一带一路”法律指南

投资新西兰并购要点及风险防范

■ 王伟斌 逢丽丽

新西兰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适合商业投资的国家之一。为了有效吸引和利用海外投资,新西兰政府以海外投资法(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为核心建立起一套高效、透明、灵活的法律法规,并设立了海外投资办公室(OIO)对海外投资项目及海外投资者本身进行评估和审批。

兼并收购是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手段之一,如何正确实施并购,并购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以及需要警惕的风险有哪些,是并购成功的关键,也是企业关注的焦点。

鉴于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到新西兰进行投资,且投资力度越来越大,本文以团队律师亲身经办的新西兰并购案件为基础,简单总结并购关键点和法律风险防范的要点,希望对有意赴新西兰投资的企业有所帮助。

一、组建合适的并购团队

海外并购对公司而言是一项非常重大的经济活动,因此,组建一支合适的并购团队尤为重要。合适的并购团队包括合适的内部团队和外部团队。

内部团队通常由公司高管及相关专业员工组成,他们对本公司基本情况最为熟悉,对公司有无并购实力、采用何种并购模式以及并购后新企业如何整合等拥

有最终发言权,在并购团队中起主导作用。

内部并购团队组建完毕后,需要立即确定内部团队各成员的职责及其分管的外部中介,确定好外部中介的汇报线,方能更为高效合理地领导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推进并购的执行。此外,内部并购团队成员最好包含拥有会计、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员。

除通常考量因素外,外部中介的选聘要考虑中介团队能否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如在某并购案中,并购新西兰公司是第一步,后续可能有上市的运作。因此在设计并购架构时,就需要考虑到以后可能上市的需求。中介团队不仅仅需要提供并购相关的专业支持,最好还能包括拥有上市经验的律师。

优秀且经验丰富的律师是海外并购成功的法律保障。海外并购中,通常做法是由企业选择本国律师担任总法律顾问,就整个并购的操作过程进行把握和控制、协调海外律师工作以及进行法律风险管理,同时再由本国律师推荐目标国律师(是否选聘由企业决定)负责开展尽职调查、起草和修改交易文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大型的并购交易不可避免地还有可能需要经过反垄断、国家安全审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和披露等程序,这些也都需要

律师来完成。

二、确定尽职调查的范围

尽职调查是并购交易最初阶段需要进行的工作。尽职调查的目的,一方面是使得收购方能够全面了解目标企业的状况,另一方面则是方便律师之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在合同中对已识别的风险做相应安排,如将相关条件列为付款的先决条件。

通常而言,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商业尽调、财务(包括税务)尽调、法律尽调、环境尽调(在新西兰可能由专业的尽调公司进行)、人事尽调等。根据我们的经验,并购后出现的问题往往都是由于未做尽调因而未能发现。因此,如果拟并购项目的交易金额较大,建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确定交易架构

如果目标公司为公众公司,则需要先行私有化。在确定私有化的路径时,特别注意要遵守当地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避免出现漏洞。

此外,还需要确定交易对手能否根据法律要求取得合法必需的内部批准(如股东会一般决议还是多数决议),这是为了避免出现因内部批准手续不适当而导致部分股东质疑交易合法性

四、注意防范政治风险

交易是否有政治风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是否是基础、受保护产业;(2)是否涉及众多劳动者;(3)并购整合是否会涉及目标公司产能的减少。

如果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政治风险,那么就必须考虑到交易可能受到政治(包括股东、政治活跃分子)阻扰的可能性,需要提前做好预案。

五、注意OIO风险并做好预案

有意在新西兰进行海外投资的人士需要向OIO递交海外投资申请,如果投资项目涉及敏感土地(Sensitive Land)或者重要商业资产(Significant Business Assets)等,还需要取得OIO的批准。

在审批海外投资申请的过程中,OIO首先会充分考虑海外投资对本国的经济利益(如是否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引进海外高新技术、刺激新西兰相关产品出口、促进新西兰市场竞争和有效运作、提高新西兰相关行业的生产力等),因此,为了顺利取得OIO批准,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对充分的证据和意向,证明投资项目符合新西兰的国家利益。

一般情况下,OIO的审批时间在3至6个月左右,但是不排除出现审批时间超过6个月或最终未能获

得批准的情形。因此,企业在并购新西兰公司时,必须做好收购不能获得OIO批准的预案。

还需要注意,OIO的批准都是附有条件的批准,OIO会在交割后监督该条件的执行情况,企业如有违反,则会面临处罚。而这些条件中,尽管有些是OIO自由裁量给出的,但大部分往往源于申请材料的内容。故此,申请OIO批准时所提交的材料一定要谨慎务实,不能脱离实际、夸大事实。

六、警惕汇率风险

最后需要考虑汇率风险。从签约到最后交割,企业并购的时间间隔往往较长,其间汇率很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利变动,给企业带来损失。上世纪末,许多并购案以失败告终,其中最直接的风险因素就是汇率波动。

目前来看,人民币贬值预期强烈,未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或成常态,因而,国内企业的对外并购着实面临汇率方面的巨大挑战。为此,企业需要与相关中介确定合适的融资币种,尽可能地减少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此外,企业也可通过合同约定来保护自身利益,如在合同中加列保护性的套期保值条款,或者在合同中对汇率予以固定。

(作者单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标准出台

国际生态纺织品新标准4月生效

本报讯 1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发布了最新版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检测标准和限量值要求。经过3个月过渡期后,新标准将于4月1日起正式生效。

新标准参考了国际上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通过新增考察物质并严格控制限量值,对纺织品中有害化学残留的监管达到了很严格的程度。

与2016版相比,新标准对有害化学物质的监管进一步升级,对2种杀虫剂、21种邻苯二甲酸酯和3种有机锡化合物等多种物质加强了管控。

“Oeko—Tex”是目前全球纺织行业公认的权威生态纺织标准,通过该项认证的产品素有“信心纺织品”的美誉。由于其正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全球品牌商和零售商,共同实验室“有害物质物质零排放缩约品牌组织(ZDHCH)”的目标,故欧美地区许多大型采购商都将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作为产品采购的技术依据。拥有Oeko—Tex Standard 100证书的生态纺织品市场优势明显,不仅销路畅通,而且价格比普通纺织品要高出20%至30%,强调产品的生态安全性能已经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新趋势。不过,由于我国尚未完全摆脱以中低端纺织产品为主打的局面,在纺织品生态安全认证方面还需要加强重视,做好推广挖潜工作。

在此,检验检疫部门建议纺企及时了解最新版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的参数要求,尽快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生态安全把关,做到未雨绸缪,紧跟国际步伐。同时,希望我国纺织企业积极通过生态认证以增强产品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将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作为投身国际竞争的前提条件,从而确保我国纺织产品安全进入国际市场。(傅科杰)

▼ 贸易预警

巴基斯坦对华瓷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2月18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瓷砖反倾销调查初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征收5.21%至59.18%的的临时反倾销税,为期4个月。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征税

2月17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2017年第5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化或夹层汽车玻璃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决定对中国企业征收475.15美元/公吨至2761.35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不锈钢无缝钢管启动反规避调查

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不锈钢无缝钢管工业保护委员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无缝钢管启动反规避调查,以确定自印度转口(无论是否标明原产于印度)的涉案产品是否存在反规避行为。

巴西对华农机轮胎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征税

2月17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2017年第3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农机轮胎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涉案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征收307.09至3420.75美元/吨的反倾销税,自本决议公布之日起生效。

埃及对华圆珠笔产品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埃及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圆珠笔产品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有关该案详情可联系中国轻工工业品进出口商会。(本报综合报道)